

证券代码：833649

证券简称：宝美户外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天元东路营宁路11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许琴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及《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

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 2023 年业务发展规划，为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拟修订《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章 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但本制度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可适用的规定，自挂牌之日起执行。</p> <p>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细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细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p>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六章 关联方报备</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证券部做好登记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公司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的保存及更新，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公司关联方信息管理的职责。</p> <p>第三十九条 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p> <p>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法人名称、组织机构代码、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信</p>

	<p>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报。</p> <p>上述关联关系信息要求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填报要求进行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七章 其他事项</b></p> <p><b>第四十条</b>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但本制度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可适用的规定，自挂牌之日起执行。</p> <p><b>第四十一条</b>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细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细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p><b>第四十二条</b>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0日